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435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7282652_11304356400A0C_ATTCH1.pdf、
57282652_113043564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辦理該縣113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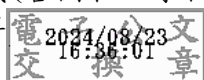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30141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3/08/23



1130007890